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樣本)

身故、全殘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1738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 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納之躉繳保險費。
- 三、「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於本契約生效日一次扣除，惟扣除之附加費用，不超過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 四、「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全殘保障之費用，本公司將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體況及保險金額計算之，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一次扣除，其金額如附件一所示。
- 五、「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第七條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六、「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係指本公司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購買「投資標的」之當日。
- 七、「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之特定期間，並載明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
- 八、「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算所經過之

每一週年。

- 九、「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工具（如附件二所示）。
- 十、「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十一、「投資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倘爾後要保人依第廿一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則按其申請贖回之比例減少之，並以減少後之金額為「投資金額」。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廿六條第三項之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則「投資金額」即行歸零。
- 十二、「價格相對比率」，係指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附件二所定方式揭露之。
- 十三、「四家行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時，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十四、「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十五、「營業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係指扣除週休二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之休假日後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共同營業日。
- 十六、「評價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如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十七、「交易日」，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扣除週休二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之休假日後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如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則指扣除週休二日及銀行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布之休假日後之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且為本公司營業日。
- 十八、「收益給付」，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就所繳保險費中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按日加計依指定銀行自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含）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新台幣三個月期定期存款固定年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保單帳戶價值。但如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約定返還收益給付時，係指就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之金額，按日加計依前述利率單利計算之數額。
- 十九、「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廿、「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廿一、「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廿二、「贖回費用」，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第九條、第廿一條或第廿四條約定，須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所示。
- 廿三、「計算日」，係指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計算的個別日期。
- 廿四、「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第十二條所示。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各項保險給付、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及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第 四 條 匯率計算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根據前一營業日之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賣出匯率，將保單帳戶價值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貨幣。

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須將投資標的貨幣換算成新台幣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計算應付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價格相對比率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之指定銀行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本公司於給付滿期保險金、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支付前開金額當日之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等值新台幣之匯率基準。

第 五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計算與通知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其每日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

就「保險費」扣除其附加費用後之金額，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計算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

二、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當日：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一日」之金額，扣除「保障費用」後，轉換成以投資標的貨幣計價之數額。

三、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後：

「投資金額」乘以當日「價格相對比率」所得之數額。

四、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

依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若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日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之後者，本公司所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仍依本款約定計算。

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應每滿三個月，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異動。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應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一、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返還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解除契約者，返還本公司解除通知發出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本公司解除契約前，受益人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申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後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之後，則返還本公司收到該所需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第二款本文及但書後段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須扣除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要保人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返還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的終止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於接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分別按下列各款情形辦理，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 一、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前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終止契約者，本公司返還契約終止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另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須扣除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列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客觀上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被保險人之死亡時日，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二條 身故、全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理賠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始收齊理賠申請文件者，前開「保單帳戶價值」改以本公司收齊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收齊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件三所列兩款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全殘保險金」。受益人申領身故、全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身故者，另檢具死亡證明書；全殘者，另檢具診斷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全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指定醫院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確認是否符合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不包含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四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上限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

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十五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方式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不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應改按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若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返還要保人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返還自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理賠申請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但本公司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始收齊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理賠申請文件者，前開「保單帳戶價值」改以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之。

二、若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身故者，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返還要保人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返還自本公司收齊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理賠申請文件當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重複投保時之處理

第十四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十四條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與申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附件二所載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計算所得之金額，依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但要保人依第廿一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滿期保險金」亦按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投資收益的給付與申領(僅適用含投資收益設計之投資標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每屆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支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仍生存，本公司依附件二所載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之計算公式及條件，依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台幣後給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但要保人因贖

回保單帳戶價值，致其「投資金額」減少者，本條「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亦按其投資金額減少之比例減少之。

受益人申領「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身故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身故保險金，無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身故受益人之一者，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件三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全殘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則返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如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係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則返還本公司收到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並依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一併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予要保人。

第 廿 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於接到要保人申請後一個月內，給付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歷年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額例表如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附表。

第廿一條 贖回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得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份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最高以保單帳戶價值為限。

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並以書面通知變更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之變更不溯及既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本公司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按要保人申請贖回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計付之。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申請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須扣除附件二所示之贖回費用。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計付要保人申請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份即終止。

要保人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第廿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未還款項的扣除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第一次超過本契約依第四條換算以新台幣計價之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之總和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第一次超過前項所述總和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全部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全部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得以保單帳戶價值與身故全殘保障解約金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前項所述總和時，本公司得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廿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廿四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無息返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扣除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但上述情形發現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含)以後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返還保障費用、附加費用及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但須扣除贖回費用。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障費用者，本公司無息返還溢繳部份的保障費用。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障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前段、第二款情形，如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返還當時之四家行局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廿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全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六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費及為各項給付時，如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揭露價格相對比率之情事，本公司依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款項數額後給付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若前項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無法解除，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原預定之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止之收益給付後之數額。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或第十五條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相關約定、或本契約第十五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不含)以前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相關約定辦理。

若本契約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投資標的，本契約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投資標的終止生效日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計之價格相對比率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金額即行歸零。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二條身故、全殘保險金或第十五條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二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之身故或全殘保險金之給付相關約定、或本契約第十五條關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之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相關約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指該情事之發生對要保人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不能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

- 一、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或
- 三、其他重大情事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避險行為或其他相關行為。

第廿七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或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廿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廿款、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廿五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一：費用一覽表

南山人壽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六年期

一、保險費附加費用最高不超過保險費的百分之五。

二、贖回費用，係指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十二款所示各情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最高不超過所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以下最高贖回費用率所得之數額：（說明：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特性而定，並於實際銷售時揭露是否收取此費用、費用率及計算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 t	最高贖回費用率
t = 1	6 %
t = 2	5 %
t = 3	4 %
t = 4	3 %
t = 5	2 %
t = 6	1 %

三、保障費用係以預定利率 2.75%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計算基礎。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性				女性			
年齡	保障費用	年齡	保障費用	年齡	保障費用	年齡	保障費用
0	77			0	68		
1	30	41	180	1	24	41	82
2	24	42	194	2	18	42	89
3	21	43	210	3	15	43	98
4	18	44	227	4	12	44	108
5	17	45	246	5	11	45	118
6	16	46	266	6	10	46	130
7	15	47	287	7	10	47	142
8	16	48	311	8	10	48	155
9	17	49	337	9	11	49	169
10	21	50	365	10	12	50	183
11	27	51	396	11	14	51	198
12	34	52	430	12	16	52	214
13	42	53	467	13	18	53	233
14	50	54	508	14	20	54	255
15	57	55	554	15	22	55	280
16	62	56	604	16	24	56	309
17	65	57	658	17	25	57	342
18	65	58	718	18	26	58	378
19	65	59	783	19	26	59	418
20	65	60	853	20	26	60	461
21	65	61	930	21	26	61	507
22	65	62	1,013	22	26	62	557
23	65	63	1,103	23	26	63	611
24	65	64	1,200	24	26	64	671
25	66	65	1,306	25	26	65	737
26	67	66	1,421	26	28	66	810

27	69	67	1,545	27	29	67	891
28	72	68	1,678	28	31	68	980
29	75	69	1,822	29	33	69	1,078
30	79	70	1,977	30	36	70	1,186
31	85	71	2,144	31	38	71	1,303
32	91	72	2,322	32	41	72	1,432
33	98	73	2,513	33	45	73	1,571
34	105	74	2,717	34	48	74	1,724
35	114	75	2,933	35	52	75	1,889
36	122	76	3,162	36	55	76	2,068
37	132	77	3,405	37	60	77	2,262
38	143	78	3,660	38	64	78	2,470
39	154	79	3,927	39	70	79	2,695
40	166	80	4,206	40	75	80	2,935

※ 上表僅適用標準體件。

※ 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所選定之保險年期，提供該保險年期之保障費用表。

附件二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摩根大通國際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J.P.Morgan International Derivatives Ltd.)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投資標的貨幣】

- 以紐幣為計價幣別。

如投資標的貨幣於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對本契約應負責任之開始當日或之後因投資標的貨幣發行國或其相關國際政治或法律之變更而應轉換為其他貨幣者（例如英鎊因其發行國英國加入歐盟而轉換為歐元者），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相關之法令或規定轉換為該其他貨幣，其轉換費用由保戶負擔，並得直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評價日】

- 評價日乃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贖回費用】

- 本結構型債券無贖回費用。

【連動標的】

-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

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是由知名的標準普爾公司挑選 500 家各產業的領導公司（包括美國國際集團(AIG)、AT&T、奇異、微軟…等）而組成的，它是測量美國前 500 大公司市場表現的一個標準，也是被分析師用來預測股市脈動的一個基準，這 500 家公司通常為美國上市公司中市場價值最高的 500 家公司。目前有高達 97% 的美國基金經理以及退休基金公司使用它做為投資參考依據，而且還有高達 7,500 億美元的資金以它為標的在進行操作，相當具有權威性。

【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滿期保險金計算公式說明】

依投資標的貨幣計算之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滿期保險金，係按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投資報酬計算公式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以下公式及範例所稱年，係指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

第 h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投資金額×第 h 年之收益率；h=1，2，3，…，H-1

滿期保險金＝投資金額× (1＋第 H 年之收益率)

第 h 年收益率(YR_h)之計算公式如下：

1. $h=1$ 時， $YR_h = \text{Max} [\text{Floor}\%, \text{PR}\% \times R_h]$

2. $h=2$ 及以後， $YR_h = \text{Max} [YR_{h-1}, \text{PR}\% \times R_h]$

其中，

$R_h = \text{Min} [AR_{h,1}, AR_{h,2}, \dots, AR_{h,n}]$

$AR_{h,j} = | (I_{h,j} / I_{h,j-1}) - 1 | \times 100\%$ ； $j=1, 2, 3, \dots, n$

H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即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H=6$ 。

$\text{Floor}\%$ ：第 1 年最低保證收益率。 $\text{Floor}\%=6.50\%$ 。

$\text{PR}\%$ ：參與率。 $\text{PR}\%=20\%$ 。

R_h ：第 h 年指數絕對報酬率，為該年度各期指數絕對報酬率($AR_{h,j}$)中之最小值。

$AR_{h,j}$ ：第 h 年第 j 期指數絕對報酬率。

第 h,j 期：係指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起，第 h 年第 j 期以每 tm 個月為一週期之期數（週期之始日是否包含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亦即其始日及末日之決定，將依實際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發行條件而定）；例如 2004/2/3 為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以 3 個月為一期 ($tm=3$)，則第(1,1)期(亦即第 1 年第 1 期)之期間為 2004/2/4 至 2004/5/3，第(2,1)期(第 2 年第 1 期)之期間為 2005/2/4 至 2005/5/3，以此類推。

tm ：每一週期之月數。 $tm=3$ 。

$I_{h,j}$ ：連動標的於第 h 年第 j 期期末之收盤指數；若第 j 期期末並非該連動標的之評價日，則以次一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I_{h,j-1}$ ：連動標的於第 h 年第 j 期前期期末之收盤指數；若 $h=1, j=1$ 時為第 1 年第 1 期期初之收盤指數。

n ：每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之期數； $n=12/tm=4$ 。

【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說明係依歷史資料之數值計算，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假設：

- 要保人投保 6 年期「南山人壽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H=6$)
- 2000 年 1 月 3 日之投資金額為 10,000 紐幣 (即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10,000 紐幣)
- 連動標的為標準普爾 500 股價指數(S&P 500)，其報酬率之計算以 3 個月為一期($tm=3$)

- 每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之期數(n)=12/3=4
- 第 1 年最低保證收益率 (Floor%)=6.50%
- 參與率 (PR%)=20%

於每一保單帳戶價值運用年度屆滿時(滿期除外)計算「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並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屆滿時計算滿期保險金，其計算如下：

說明 1：第 h 年指數絕對報酬率之計算

第 1 年時(h=1)

第 j 期	期間	前期期末收盤指數($I_{h,j-1}$) 註 4	當期期末收盤指數($I_{h,j}$) 註 4	指數報酬率 $[(I_{h,j} / I_{h,j-1}) - 1] \times 100\%$	指數絕對報酬率 ($AR_{h,j}$)
1	2000/1/4-2000/4/3	1455.22 註 1	1505.97	3.49% 註 2	3.49%
2	2000/4/4-2000/7/3	1505.97	1469.54	-2.42%	2.42% 註 3
3	2000/7/4-2000/10/3	1469.54	1426.46	-2.93%	2.93%
4	2000/10/4-2001/1/3	1426.46	1347.56	-5.53%	5.53%

註 1：第 1 年第 1 期期初收盤指數

註 2：以第 1 年第 1 期指數報酬率為例

$$\begin{aligned} \text{指數報酬率} &= [(I_{h,j} / I_{h,j-1}) - 1] \times 100\% \\ &= [(1505.97 / 1455.22) - 1] \times 100\% \\ &= 3.49\% \end{aligned}$$

(第 1 年第 2~4 期指數報酬率之計算，依此類推)

$$\text{指數絕對報酬率}(AR_{1,1}) = |3.49\%| = 3.49\%$$

註 3：第 1 年指數絕對報酬率(R_1) = Min [3.49% , 2.42% , 2.93% , 5.53%]
= 2.42%

註 4：若期末並非該連動標的之評價日，則以次一評價日之收盤指數為準。

說明 2：第 h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之計算

第 1 年之指數絕對報酬率(R_1) = 2.42%

第 1 年之收益率(YR_1) = Max (6.50% , 20%×2.42%) = 6.50%

第 2 年及以後之指數絕對報酬率(R_h)及收益率(YR_h)如下表：

第 h 年	期間	R_h	$YR_h = \text{Max} (YR_{h-1} , 20\% \times R_h)$
2	2001/1/4~2002/1/3	8.67%	6.50%
3	2002/1/4~2003/1/3	3.42%	6.50%
4	2003/1/4~2004/1/3	3.54%	6.50%
5	2004/1/4~2005/1/3	1.70%	6.50%
6	2005/1/4~2006/1/3	1.80%	6.50%

第 h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投資金額×第 h 年之收益率

第 1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10,000 紐幣×6.50% = 650 紐幣

第 2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10,000 紐幣×6.50% = 650 紐幣

第 3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10,000 紐幣×6.50% = 650 紐幣

第 4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10,000 紐幣×6.50% = 650 紐幣

第 5 年投資標的投資收益 = 10,000 紐幣×6.50% = 650 紐幣

說明 3：滿期保險金之計算

滿期保險金 = 投資金額× (1+第 6 年之收益率)

= 10,000 紐幣× (1+6.50%)

= 10,650 紐幣

註 4：於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內，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及投資標的投資收益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故雖投資金額不變，但保單帳戶價值將可能因價格相對比率之下降而低於投資金額。

註 5：實際投資收益之處理將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計算公式中之相關參數】

- 參與率：20%。
- 第 1 年最低保證收益率：6.50%。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價格相對比率】

- 價格相對比率定義：於計算當日投資標的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所有「南山人壽金得益投資連結型保險—系列二」要保人之該投資標的投資金額加總之比率。
- 若因保險給付、贖回保單帳戶價值等致投資標的之總值減少時，投資金額將以等比例減少後之數額為投資金額。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價格相對比率及相關資訊。

【保單帳戶價值運用期間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說明】

自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開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及其他相關適用情形（如投資標的投資效益）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價格相對比率，保戶可將投資金額乘上價格相對比率即是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附件三：

殘廢程度表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註：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係兩眼依個別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下、上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